

## 附件 12

### 英大随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产品性质】

英大随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两全保险产品，集生存金领取、满期金领取、身故保障于一身。客户除享有保险保障外，还有机会参与我们经营成果的分配。

#### 【产品特色】

❖ 交费方便，保险利益自己算；

根据您的经济状况，确定年交保费和交费期间，即可计算出您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 选择灵活，满足需求方式多；

16 种方式各有侧重，短期交费重投资，长期交费重保障，您可灵活选择，轻松实现投资或保障需求。

❖ 快速返还，年年领钱到期满；

自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每年按当年基本保险金额的 10%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合同终止；如不领取，生存保险金将转入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

❖ 满期返本，投资安心收益稳；

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把累计已交纳保险费 100%完全返还给被保险人，为安康无忧的生活再增色彩。

❖ 保障全面，生命价值体现；

在观察期内因非意外身故，我们按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 105%给付身故保险金；因意外身故，或在观察期外因非意外身故，我们按年交保险费与所选交费期间乘积的 2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另有多款附加险可供您自由选择。

❖ 年年红利，累积生息更如意；

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分红；如不领取，我们还可以提供累积生息服务，确保您坐享专家投资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被保险人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所处保险单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给付生存保险金。

##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息）的 105%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与所选交费期间（年数）乘积的 2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 【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一、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时机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

二、红利来源于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用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在进行公平合理的费用分摊后，我公司根据分红保险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配金额。

三、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一)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二) 抵交保险费：红利于抵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按我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下一保险费应付日用于抵交下一期保险费。交费期满后，红利领取方式将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 【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犹豫期结束后，我们公司为被保险人设立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将生存保险金转入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按我们公布的保险金累积利率进行累积，若公布的保险金累积利率发生变更，则自变更之日起以变更后的保险金累积利率进行累积。

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领取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申请部分领取的，每个保险单年度最多可以进行两次部分领取，在我们给付部分领取金额后，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相应减少。

本合同终止时，在我们给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后，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即行注销。

被保险人在申请全部或者部分领取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领取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
- 三、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若委托他人代为领取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义务，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即行注销。

####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英宝宝

年龄: 0 周岁

性别: 女

险种名称: 英大随心宝两全保险 (分红型)

保险期间: 30 年

交费期间: 5 年

年交保费: 10000 元

保 险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岁)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身 故 保 险 金	生 存 保 险 金	保 险 金 累 积 生 息 账 户	满 期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含 当 年 末 生 存 保 险 金、 满 期 保 险 金)	红利演示					
									低		中		高	
									当 年 红 利	累 积 红 利	当 年 红 利	累 积 红 利	当 年 红 利	累 积 红 利
1	0	10000	10000	100000	-	-	-	4111	28	28	110	110	193	193
2	1	10000	20000	100000	-	-	-	9577	57	86	229	342	400	599
3	2	10000	30000	100000	787	787	-	15563	88	176	350	703	613	1230
4	3	10000	40000	100000	787	1598	-	22096	116	297	464	1188	812	2079
5	4	10000	50000	100000	787	2433	-	29315	145	451	581	1804	1016	3157
6	5	-	50000	100000	787	3293	-	29795	146	611	584	2442	1022	4274
7	6	-	50000	100000	787	4178	-	30299	147	776	587	3103	1028	5430
8	7	-	50000	100000	787	5091	-	30827	148	947	591	3787	1034	6627
9	8	-	50000	100000	787	6030	-	31379	149	1124	594	4495	1040	7866
10	9	-	50000	100000	787	6998	-	31956	150	1307	598	5228	1047	9149
11	10	-	50000	100000	787	7995	-	32560	151	1497	602	5987	1053	10477
12	11	-	50000	100000	787	9022	-	33191	152	1693	606	6772	1060	11852
13	12	-	50000	100000	787	10080	-	33851	153	1896	610	7585	1067	13274
14	13	-	50000	100000	787	11169	-	34540	154	2107	614	8427	1074	14747
15	14	-	50000	100000	787	12291	-	35260	155	2325	618	9298	1082	16271
16	15	-	50000	100000	787	13447	-	36012	156	2550	622	10199	1089	17849
17	16	-	50000	100000	787	14637	-	36796	157	2783	627	11132	1097	19481
18	17	-	50000	100000	787	15863	-	37615	158	3024	631	12097	1105	21170
19	18	-	50000	100000	787	17126	-	38470	159	3274	636	13096	1113	22918
20	19	-	50000	100000	787	18427	-	39362	160	3533	641	14130	1121	24727
21	20	-	50000	100000	787	19767	-	40293	161	3800	645	15199	1129	26598
22	21	-	50000	100000	787	21147	-	41266	163	4076	650	16305	1138	28534
23	22	-	50000	100000	787	22568	-	42282	164	4363	655	17450	1147	30537
24	23	-	50000	100000	787	24032	-	43342	165	4659	660	18634	1156	32609
25	24	-	50000	100000	787	25540	-	44451	166	4965	666	19859	1165	34752

26	25	-	50000	100000	787	27094	-	45609	168	5281	671	21125	1174	36969
27	26	-	50000	100000	787	28693	-	46819	169	5609	677	22436	1184	39263
28	27	-	50000	100000	787	30341	-	48084	171	5948	682	23791	1194	41634
29	28	-	50000	100000	787	32038	-	49406	172	6298	688	25193	1204	44087
30	29	-	50000	100000	787	33787	50000	50787	174	6661	694	26643	1214	46624

### 风险提示:

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3. 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按保险金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或保证。

### 【特别提示】

1. 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我们会自收到您提供的解除合同的相关资料和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3. 本资料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随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